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6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0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相关问题逐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四川华信（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19 年，四川华信（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其中保留意见涉及持续经营能力、资金占用、应收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恩吉斯”）款项等多个事项。

（一）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并说明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会计师回复：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三个事项：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无法确定；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榆林金源物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三个公司以下统称“陕西公司”）经营层经营期间形成债权以及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欠款的可回收性无法确定；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

（1）基本情况

2018 年，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余额 116,634.58 万元。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升达集团出具的《回复函》，升达集团承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 67%股权在可以办理过户情况下，用于抵偿对公司的违规资金占用。升达集团的新股东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承诺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解决所有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公司管理层结合当时的情况判断，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对升达集团违规资金占用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华宝信托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推荐管理人员经规范程序进入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协助董事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维系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与 2018 年相比，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可收回性的主要变化包括以下几方面：

1）升达集团主要资产均已被冻结，其缺乏资金偿付债务，于期后被债权人包商银行成都分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破产重整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2）原承诺解决资金占用的保和堂已无履约意愿，主要体现如下：

①保和堂未在承诺期限内履行其解决资金占用的承诺。

②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保和堂出具的《关于解决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保和堂说明由于其尚未取得升达集团 100%股权，担心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而无法履行承诺义务。2020 年 3 月 20 日，升达集团及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持有公司的合计 28.33%股权已经司法裁定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保和堂已无法通过升达集团控制公司，其已丧失履行承诺的意愿。

基于上述情况，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形成的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对升达集团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①对升达集团资产、负债进行梳理，同时聘请专业机构对升达集团有效资产（包括升达集团 2018 年承诺用于解决资金占用的资产）进行评估，委托律师对升达集团偿债可能性进行查询分析。经评估和分析，公司判断从升达集团自身资产获得清偿的可能性极低。

②起诉厦门国际银行，对全资子公司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违规存单质押而导致扣划的资金进行追偿。就公司对诉讼判决的可控性而言，公司能否胜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公司从其他渠道包括通过向原实际控制人追偿收回占款的可能性极低。

（2）公司管理层判断

公司管理层通过上述分析，认为升达集团偿还占款的可能性极低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2019 年末，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16,467.21 万元，公司管理层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针对公司管理层的判断，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如下：

（1）获取公司管理对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可收回性的判断及依据，了解该项会计估计的流程、依赖的数据、假设和方法；

（2）了解公司管理层追偿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查询升达集团破产重整受理情况及进展情况；

（3）获取保和堂出具的《关于解决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以及期后升达集团与华宝信托诉讼案件判决书、股权过户等资料，分析公司管理层有关保和堂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判断的合理性；

（4）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升达集团是否有其他资产可用于偿还占款；

（5）对公司管理层聘请的专家进行访谈，了解专家的工作流程、重要假设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法规；

（6）复核公司减值测试过程，并对升达集团的资产、负债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作出可收回金额的区间估计，并评价管理层的点估计。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运用数学模型，对重要的假设变化实施敏感性分析，并作出区间估计。经分析，在乐观情况下，公司从升达集团可能获得清偿金额的区间上限为 4,800 万元，即公司管理层作出的会计估计偏差值不会超过 4,800 万元。由于升达集团尚未正式开展与破产程序相关的债权申报工作，我们无法获得升达集团完整债务清单，以估算公司从升达集团获得清偿金额的区间下限，无法判断公司管理层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恰当而对该事项进行保留。

公司对升达集团资金占用计提减值后，结合前述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该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

2、陕西公司经营层经营期间形成债权以及陕西绿源欠款的可回收性

（1）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 45,790.88 万元，其中 24,891.92 万元已逾期，陕西公司根据艾恩吉斯提供的还款计划，按账龄分析计提 2,289.54 万元坏账准备；应收延安海绿工程预付款 850 万元，陕西公司按账龄分析计提 85 万元坏账准备；应收陕西绿源股权预付款 6,300 万元，公司按账龄分析计提 630 万元坏账准备。

2019 年 10 月 31 日，陕西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 44,226.24 万元，应收延安海绿 850 万元，应收陕西绿源 6,300 万元。与 2018 年末相比，此时上述重大债权的收回仍然没有实质性进展。为了收回上述款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股权收购及债权债务转让、抵销等相关协议，双方约定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重组基准日，重组基准日的上述债权由陕西绿源以其持有的陕西公司 49%股权转让款进行偿还。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相关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已办妥，除过渡期损益外的涉及股权收购和债权债务转让、抵销协议已履行完毕。

至此，2018 年陕西公司经营层经营期间形成债权以及陕西绿源欠款已收回。

公司报表日应收艾恩吉斯债权金额合计为 2,895.54 万元，主要系重组基准日后新增的、根据重组协议最终由陕西绿源承担的债权。

2）公司管理层判断

针对报表日 2,895.54 万元欠款，陕西绿源以太白县圣明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白加气站”）100%股权质押，以及商洛市启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并承诺将太白加气站的出租收益偿还欠款。公司在评估陕西绿源的偿债能力基础上，以太白加气站的出租收益折现额与应收款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395.54 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陕西公司经营层经营期间形成债权以及陕西绿源欠款进行债权债务转让、抵销以及报表日 2,895.54 万元剩余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如下：

（1）获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坏账准备测试过程、采用的方法、关键数据及重要假设；

（2）检查和分析应收购及相关补充、附属协议的主要条款，检查股权收购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获取期后工商过户资料；

（3）对陕西绿源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陕西绿源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以及增信资产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等；

（4）获取陕西绿源、增信资产的财务报表，对主要报表项目进行分析，了解其偿债能力；

（5）收集增信资产股权质押、担保手续完成资料，核实是否真实；

（6）现场查勘主要增信资产太白加气站的资产状态、地理位置等；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陕西绿源对外投资及涉诉情况；

（8）验算公司折现的金额是否正确，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合理。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 2018 年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中的陕西公司经营层经营期间形成债权以及陕西绿源欠款的可回收性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因我们无法就股权收购完成后剩余的 2,895.54 万元债权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保留。

3、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

（1）基本情况

2018 年，公司有息债务本息余额 107,963.37 万元，上述债务绝大部分已逾期或触发违约条款，公司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在内的银行存款大部分被扣划，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同时，由于未能偿还华融金融租赁贷款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借款，核心资产（两条年产 20 万吨 LNG 生产线）经两次司法拍卖并流拍，若法院将其作价交债权人或者其他债权人抵债，公司将丧失该资产并导致缺少经营资产、缺少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没有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9 年，华宝信托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推荐管理人员经规范程序进入公司后，积极解决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事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商请华宝信托垫付部分关键营运资金，解决公司在追偿升达集团占款、收购陕西公司股权、债权人谈判等关键事项所需资金，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得以推进。

2）公司积极推进收购陕西公司剩余 49%股权，解决长期困扰陕西公司的大小股东经营分歧，股权收购工作已于期后实施完毕。同时，公司完成对陕西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的改组，重新梳理内控流程，针对销售制度和流程采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如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停止对艾恩吉斯销售、拓展优质客户等，陕西公司经营现金流逐步得到了改善。

3）积极与主要债权人和解。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华融金租在法院签订了和解笔录，约定了新的还款计划，在履约期间内，华融金租同意暂不申请法院对公司名下资产进行拍卖、变卖、抵债等司法处置，确保公司资产正常用于生产经营，公司严格按照新的还款计划履行义务，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偿还了华融金租的第一笔租金。经过多次沟通和协调，华融金租以外的其他主要债权人均有和解意愿，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就和解方案细节磋商谈判。

4）制定 2020 年经营计划和偿债计划，对债务和解及偿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陕西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合理安排。同时，公司将有效利用现有资产，争取获得融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管理层判断

公司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相关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和应对计划。综合并谨慎判断来看，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受控且在未来一年内不会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是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和应对计划，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如下：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调查和分析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项目内讨论

（3）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沟通

（4）对公司已实施的应对措施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包括：获取陕西公司预算报表、偿债计划，分析核心资产未来现金流情况；获取公司与华融金租法院和解笔录以及书面函件，检查公司和解协议履行情况；对其他主要债权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和解意愿以及和解进展情况。

（5）对期后影响或改善持续经营假设事项进行关注，包括：期后取得陕西公司 100%控股权；期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为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的“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获取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报告；

（7）检查公司针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充分披露。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公司尚未与除华融金租外的其他主要债权人签订正式的书面和解协议，且公司未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公司制定的还款计划及其他应对措施。因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没有对公司如何消除这一事项对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作出充分披露，我们对其进行保留。

（二）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2019 年度，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应收艾恩吉斯款项发表保留意见，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本息余额 87,364.19 万元，上述债务绝大部分已逾期或触发违约条款被债权人起诉，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在内的银行存款大部分被扣划，主要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升达林业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及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尚未与除华融金租外的其他主要债权人签订正式的书面和解协议，且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公司制定的还款计划及其他应对措施，财务报表没有对公司如何消除这一事项对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做出充分披露。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的规定，我们对这一事项进行保留。

（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升达林业资金余额为 116,467.21 万元。升达集团因无力清偿巨额债务已被债权人提起破产重整，其主要资产受限或实际价值较低，公司管理层判断认为从升达集团获得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运用区间估计以评价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合理。我们在作出区间估计时，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运用数学模型，对重要的假设变化实施敏感性分析。经分析，在乐观情况下，公司从升达集团可能获得清偿金额的区间上限为 4,800 万元。由于升达集团尚未正式开展与破产程序相关的债权申报工作，我们无法获得升达集团完整债务清单，以估算公司从升达集团获得清偿金额的区间下限，无法判断升达林业管理层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恰当。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仅限于对信用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余额特定项目的影响，并且最大影响金额不超过 4,800 万元，不具有广泛性影响，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应收艾恩吉斯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 46,788.42 万元，应收陕西绿源股权预付款 6,300 万元，经债权债务转让、抵消、股权收购后，艾恩吉斯欠付公司的货款由陕西绿源承担，最终陕西绿源欠付公司 2,895.54 万元。针对该部分款项，陕西绿源提供了太白加气站 100%股权质押，以及商洛市启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并承诺以每年收取的太白加气站出租收益偿还欠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太白加气站的出租收益折现额与应收款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395.54 万元。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仅限于对信用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余额特定项目的影响，且金额不超过 2,895.54 万元，不具有广泛性影响，故出具保留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充分恰当的，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因债务违约被司法冻结的资产账面价值高达 7.2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将近一半。同时，你公司存在大量逾期未归还债务，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请你公司结合资产被司法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况说明其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你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资产被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况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冻结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冻结资产情况	被冻结的账面价值	主要债权人
货币资金	核心子公司陕西公司的银行账户部分被冻结，用于生产经营结算的主要账户未被冻结	10,454.77	深圳国投、民生租赁、华融金租、顾民昌等
	股份公司银行账户已全部被冻结，主要为存放在广发银行东大街支行的银行存款		华融金租、深圳国投
固定资产	陕西工厂 LNG 生产线	58,572.74	华融金租
	东华正街 42 号广电大厦 26 楼		深圳国投、民生租赁、华融金租、安徽合泰等
无形资产	为陕西工厂土地使用权	2,019.78	华融金租
投资性房地产	东华正街 42 号广电大厦 27 楼	469.23	深圳国投、民生租赁、华融金租、安徽合泰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	500.00	原公司职工、拉萨恒耀等
合计	——	72,016.52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被冻结 10,454.77 万元，主要为广发银行东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虽然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但用于生产经营结算的核心子公司银行账户能正常使用，故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核心资产的经营现金收支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

2、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东华正街 42 号广电大厦 26 楼系公司原主要办公场所，2019 年公司已新增办公场所，办公楼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 LNG 生产线及土地使用权被华融金租冻结，公司在 2020 年 4 月与华融金租在法院达成了和解笔录，双方约定了新的还款计划，在履约期间内，华融金租同意暂不申请法院对公司名下资产进行拍卖、变卖、抵债等司法处置，确保公司资产正常用于生产经营，公司严格按照新的还款计划履行义务，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偿还了华融金租的第一笔租金。2019 年，公司核心资产实现销售收入 1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5%，从营收规模来看，华融金租对公司核心资产（LNG 生产线）的冻结对公司 2019 年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3、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公司的核心经营资产，该等资产被债权人冻结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积极有效推进包括化解公司可持续经营风险在内的各项科学管理措施，并取得“受控、止损、企稳”的良好效果。据此，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况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是受控的。

（二）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本息余额 87,364.19 万元，上述债务绝大部分已逾期或触发违约条款被债权人起诉，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在内的银行存款大部分被扣划，主要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其中，华融金租向法院申请拍卖和变卖公司两条年产 20 万吨 LNG 生产线，虽然均已流拍，但若华融金租将 LNG 生产线用于抵债，公司将丧失核心资产并导致缺少收入和利润来源，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与主要债权人沟通，就债务展期、偿还方案等达成了和解意向。其中，公司与华融金租双方委托律师在杭州中院法官的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双方约定了新的还款计划，在履约期间内，华融金租暂不申请法院对公司名下资产进行拍卖、变卖、抵债等司法处置，并确保公司资产正常用于生产经营。同时，期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为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的“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谨慎预期新股东的进入会对包括相关逾期债务等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等问题的解决带来积极、正面的影响。据此，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假设是适当的。

此外，公司完成了重要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的董事会改组，完善了销售流程，停止对艾恩吉斯销售，并于期后完成收购陕西公司的 49%股权，实现对陕西公司 100%持股。公司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并重新引进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陕西公司经营现金流得到极大的改善。同时，公司已制定三年经营计划，对债务和解及偿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陕西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合理安排。另外一方面，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和帮助下，公司拟用榆林金源、米脂绿源的 49%股权进行抵押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综合谨慎判断，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是可控的，并受控的。

综上所述，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可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是适当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针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和结论见第一题第（一）问的回复。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对艾恩吉斯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68 亿元，并相应计提 4,685 万元的坏账准备。近三年来，艾恩吉斯一直为你公司第一大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1%、76%，销售金额分别为 6.36 亿元、5.88 亿元、8.40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在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且存在坏账风险的情况下，不断加大与艾恩吉斯交易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同时，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艾恩吉斯应收款项的账龄分布以及近三年的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艾恩吉斯的销售金额、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 项目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当期销售金额	当期销售回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小计			1 年以内	1-2 年	小计
2017 年	10,454.36		10,454.36	71,271.31	50,480.77	31,244.90	–	31,244.90
2018 年	31,244.90	–	31,244.90	65,231.08	50,685.10	45,790.88	–	45,790.88
2019 年	45,790.88	–	45,790.88	93,938.45	92,940.91	46,788.42	–	46,788.42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根据对赌协议，陕西公司由少数股东陕西绿源委派的管理团队负责经营，自 2017 年开始，陕西公司艾恩吉斯的销售份额逐步增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也不断恶化，而后开始逾期，应收账款由 2017 年初的 10,454.36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45,790.88 万元。2018 年，公司通过检查发现，陕西绿源委派的经营层涉嫌通过延长艾恩吉斯的信用期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经公司催讨，陕西绿源于 2018 年相继转入资金 10,036.31 万元偿还艾恩吉斯欠款。

2019 年，公司对陕西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增加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对陕西公司销售、用印等环节的控制，重新梳理销售内控流程，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停止对艾恩吉斯的销售，重新制定销售政策，对所有客户一律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为了陕西公司的平稳过渡，公司在 2019 年保持对艾恩吉斯销售的同时，严格控制其回款进度，期末艾恩吉斯应收账款余额没有继续大幅增加。

经过努力，公司最终与陕西绿源达成一致，签订了收购陕西公司剩余 49%股权、债权债务转让、抵销等一揽子协议，并于报告期后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艾恩吉斯应收账款也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在对艾恩吉斯销售过程中，公司提供了 LNG 产品，开具了销售发票、收回了大部分货款。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推断陕西公司与艾恩吉斯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四、根据年报披露，艾恩吉斯欠付公司的货款由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承担，最终陕西绿源欠付升达林业 2,895.54 万元。针对该部分款项，陕西绿源承诺以每年收取的太白县圣明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白加气站）出租收益偿还欠款。公司以太白加气站的出租收益折现额与应收款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395.54 万元。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太白加气站的主要经营业务、运营模式、出租收益金额、租赁安排等相关信息，说明陕西绿源以太白加气站出租收益偿还欠款的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额、时点、期限等。

公司回复：

太白加气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桃川镇魁星楼村四组，主要经营液化天然气车辆的充装销售，陕西绿源全资子公司陕西绿源石化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石化”）持有其 100%股权。

加气站占地 4922.8㎡，约 7.38 亩，总投资约为 1200 万元，设计装置规模为 30000Nm3/d，每天可以为 200 辆 LNG 重卡提供加注服务，属于二级液化天然气加气站，主要设备有 LNG 立式低温储罐 60m³X 2 个、低温潜液泵 2 台、罩棚内设 LNG 单枪加气机 4 台以及其它相关配套辅助设备。太白加气站主要覆盖经过太白县的重卡车辆。

2019 年 12 月，太白加气站与第三方签署《加气站承包经营合同》，约定由第三方承包经营太白县加气站从事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承包期为 2 年。承包期内，第三方向太白加气站支付保底利润 50 万元，剩余利润由第三方独享。2020 年 4 月 15 日，绿源石化向公司承诺以实际收到的太白加气站租赁收入全部用于陕西绿源清偿债务用途。

（二）请你公司结合折现率、预测期间、预期现金流等重要参数说明太白加气站的出租收益折现额与应收款项差额的计算过程、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在收购陕西公司 49%股权时评估机构采用的折现率的基础上，综合太白加气站地理位置、周边市场情况、经营风险等因素后，确定折现率为 10%。考虑陕西绿源的偿债能力和信用度，公司谨慎判断陕西绿源可能长期以太白加气站出租收益来偿还欠款，故将预测期间确定为永续期，则计算出的租金永续年金现值为 500 万元。陕西绿源欠付公司 2,895.54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出的应当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395.54 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坏账准备测试过程、采用的方法、关键数据及重要假设，复核公司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间及计算过程。由于陕西绿源偿债能力无法判断，我们无法对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请你公司说明接受陕西绿源以出租收益偿还欠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坏账准备计提事项说明该偿还方式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由于陕西绿源欠付升达林业 2,895.54 万元余款属于股权收购过渡期内艾恩吉斯新增应收账款，按《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4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由陕西绿源代为清偿且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 120 日内清偿完毕。针对上述欠款，陕西绿源以太白县圣明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白加气站”）100%股权质押，以及商洛市启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并承诺将太白加气站的出租收益偿还欠款。即陕西绿源以太白加气站出租收益偿还欠款仅为其保证措施之一，具合理性。公司考虑陕西绿源的偿债能力和信用度，判断陕西绿源可能长期依赖太白加气站出租收益来偿还欠款，因此进行了坏账计提准备，相关说明见第四题第（二）问答复，董事会认为公司会在结算期满后积极催收欠款的同时将收益权偿还欠款作为保证措施之一，是对公司权益的保障措施，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燃气行业。最近三年，你公司燃气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13%、12.97%和 9.83%。请你公司分析燃气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的措施。

公司答复：

燃气业务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运输以及下游销售三个环节，目前公司在运营的主要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属于燃气行业的上游。2017 年，国家发改委为防治大气污染发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 号）积极推进“煤改气”，短期内大幅拉升了天然气的需求，天然气售价随之上扬，当年行业毛利润整体较高；2018 年，受国内煤改气、环保等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提振，包括国内天然气生产（含煤层气）、进口管道天然气以及进口液化天然气在内的国内天然气总供给量同比增长 19.6%，供需紧张情况得到缓和，产品价格趋势下滑，行业毛利率亦呈下滑趋势。2019 年，国内天然气总供给量同比增长 6.72%，供求关系进一步缓和，产品价格持续下行，产品毛利率再次下降。参考部分燃气企业毛利率统计表，我司燃气业务毛利率趋势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趋势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表 1 部分燃气企业 2017 年 -2019 年毛利率统计表

公司名称	2019	2018	2017
升达林业 - 燃气业务	9.83%	12.97%	23.13%
新奥能源 - 燃气业务	13.68%	23.14%	28.11%
金鸿股份 - 燃气业务	4.11%	8.20%	15.79%

2020 年，公司拟采取构建价值生态系统的方式来改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具体措施包括：（1）“打通下游”，发展新销售渠道并优化客户结构；（2）“酷稳上游”，持续维护与气源、电力等供应商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3）“对标中游”，公司将对标行业可比企业，扭亏为盈，力争 2020 年资产运营效率接近或达到行业中位水平。公司将着力构筑“以需求带动销售，以销售支持运营，以服务满足需求”的价值链生态系统，重点培育和提升市场营销能力、自身品牌价值、资产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将胜大天然气公司承包给自然人庄治平，每年收取 150 万元固定收益，公司不参与、不干涉胜大天然气公司的经营管理。请你公司结合胜大天然气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模式、近三年业绩等情况说明将其外包的原因及必要性，并说明承包方庄治平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答复：

神木市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大天然气公司”）系公司的孙公司，金源物流持有其 100%股权，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其主要资产为加气站设备、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承包经营前，胜大天然气公司主要从公司两个 LNG 工厂采购 LNG 并对外销售。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 年份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07.65	1,310.89	2,744.43
营业成本	841.21	1,246.64	2,660.30
毛利率	7.32%	4.90%	3.07%
营业利润	-106.08	-67.05	-103.63
净利润	-109.65	-117.50	-102.30

根据公司调查，胜大天然气公司系公司在 2015 年收购陕西公司时取得，取得后因地理位置不理想，加之对赌期陕西绿源委派的管理团队对其管理较为粗放，导致一直亏损，毛利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 4 月，金源物流与自然人庄治平签订承包协议，约定以 150 万 / 年的固定价格将胜大天然气公司承包给庄治平，化解该加气站长期经营不理想的窘境。承包协议中，双方对权力和义务做了明确约定，加气站主要资产的权属仍然属于公司，庄治平有经营管理权。

根据公司核查，庄治平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即庄治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你公司对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 11.65 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在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对相关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针对 2018 年度末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逐项说明相关情况存在何种变化。

公司回复：

2019 年，华宝信托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推荐管理人员经规范程序进入公司。管理人员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协助董事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维系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与 2018 年相比，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可收回性的主要变化包括以下几方面：

（1）升达集团主要资产均已被冻结，其缺乏资金偿付债务，于期后被债权人包商银行成都分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破产重整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2）原承诺解决资金占用的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已无履约意愿，主要体现如下：

1）保和堂未在承诺期限内履行其解决资金占用的承诺。

2）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保和堂出具的《关于解决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保和堂说明由于其尚未取得升达集团 100%股权，担心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而无法履行承诺义务。2020 年 3 月 20 日，升达集团及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持有公司的合计 28.33%股权已经司法裁定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保和堂已无法通过升达集团控制公司，其已丧失履行承诺的意愿。

基于上述情况，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形成的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对升达集团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对升达集团资产、负债进行梳理，同时聘请专业机构对升达集团有效资产（包括升达集团 2018 年承诺用于解决资金占用的资产）进行评估，委托律师对升达集团偿债可能性进行查询分析。经评估和分析，公司判断从升达集团自身资产获得清偿的可能性极低。

2）起诉厦门国际银行，对全资子公司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违规存单质押而导致扣划的资金追偿。但就公司对诉讼判决的可控性而言，公司认为能否从厦门国际银行获得清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从其他渠道包括通过向原实际控制人追偿收回占款的可能性极低。

（二）年报披露，你公司将采取司法等各种措施、穷尽手段敦促、追索升达集团“还占”，在市场化和法制化的大背景下推进“占用”问题的解决。请你公司具体说明目前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思路、计划、时间安排以及拟采取的手段。

公司回复：

公司将依法推进针对各项被占用资金发起有针对性诉讼，并以诉讼等措施积极追索被占用资金及相关人责任，维护广大股东权益。近日，公司已就全资子公司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存款被厦门国际银行扣划一事发起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江昌政等诉讼，